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第九次)

债券简称：11 凯迪债

债券代码：112048.SZ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层-43层)

2018 年 5 月 28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民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民族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概况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00 号），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 凯迪债”），发行规模 11.8 亿元，期限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8.50%。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或“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 年 11 月 18 日，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金额 2000 元，债券剩余金额为 1,179,998,000 元。目前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有关法规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发行人大股东股票被司法冻结、对深交所关注函进行回复、独立董事辞职、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况提示如下：

（一）大股东股票被司法冻结

2018年5月21日，发行人发布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主要情况如下：

1. 大股东股票被冻结情况

经发行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阳光凯迪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随后经发行人核实发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阳光凯迪持有凯迪生态股票 10 笔，共计 112128.418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8.53%，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明细如下：

冻结机关	冻结股份数量（股）	冻结股份的性质	冻结期限	股份比例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8,400,000	非限售流通股	2021-4-25	0.7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149,600,000	非限售流通股	2021-4-25	3.8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18,940,000	非限售流通股	2021-4-25	0.4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360,000,000	非限售流通股	2021-4-25	9.1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162,200,000	限售流通股	2021-4-25	4.1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44,400,000	限售流通股	2021-4-25	6.2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155,600,000	限售流通股	2021-4-25	3.9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12,034	非限售流通股	2021-4-25	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00,000	非限售流通股	2021-4-25	0.0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132,152	限售流通股	2021-4-25	0
合计	1,121,284,186			28.53%

2. 大股东股票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经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查证发现，截止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一大股东阳光凯迪所持发行人股票被轮候冻结总数量为 112128.4186 万股，占总股份比例为 28.53%。具体如下：

冻结机关	冻结股份数量（股）	冻结股份的性质	轮候期限	冻结股份比例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3,581,520	流通股股份	24	0.6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1,121,284,186	流通股股份	36	28.53%

上海市第一人民法院	1,121,284,186	流通股股份	36	28.53%
上海市第一人民法院	1,121,284,186	流通股股份	36	28.53%
上海市第一人民法院	1,121,284,186	流通股股份	36	28.53%
上海市第一人民法院	1,121,284,186	流通股股份	36	28.53%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1,121,284,186	流通股股份	36	28.53%

获悉上述情况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被冻结情况向第一大股东阳光凯迪进行了询问，但尚未收到回复。截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关于第一大股东股票被冻结的司法文件或通知。

发行人表示，本次股份冻结尚未对本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未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进行回复

2018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9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进行了回复。详情请见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2018〕第 99 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编号：2018-49），以及 2018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补充公告》（编号：2018-52）。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提出辞职

2018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发布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告》，主要情况如下：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厉培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厉

培明先生因身体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厉培明先生提出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厉培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厉培明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四）发行人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风险提示

2018年5月23日，发行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风险提示性公告》中披露：“由于公司旗下林业等资产所涉资料收集范围广，需完成的核实工作量大，且公司部分工程需要造价公司进一步评估，审计机构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日开始停牌（因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16日停牌）。”并就相关风险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

1、若公司在2018年7月2日前仍无法披露定期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4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7月2日起复牌，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

警示。

2、若公司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定期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定期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4、若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内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可以在公司披露相关报告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股票交易的申请，若未能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其他风险提示

1、重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未披露年报继续停牌及继续推动重组的公告》，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已到，公司股票不能再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理由停牌。但因公司 2017 年年报和 2018 年一季报未披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推动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也将继续推进公司控股权转让等事宜。

截止目前，资产重组事项未与交易对方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重组协议，公司资产重组仍具有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提示

2018年5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中期票据无法按时兑付的公告》，公司中期票据已实质性违约，目前公司流动性资金紧张，公司债务负担较重，一年内到期债务数额较大，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3、关于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

2018年5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发行人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正常进行中，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 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 如公司所涉及立案调查事项最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在此之前，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调查进展提示性公告。”

（五）发行人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

2018年5月24日，发行人发布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主要情况如下：

1. 母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账户共有9个账户被冻结，冻结法院包括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单位包括安徽德润租赁、安徽兴泰租赁、武汉市银翰艺术工程、湖北中经、国立保理、中民租赁等。冻结金额1,075,796,691.58元，被冻结账户余额为24,442,497.55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冻结单位	被冻结开户行	账号	被冻结账户内金额（元）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	420*****613	5,204,925.92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574*****699	9,255,014.05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558*****168	3,537,639.20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关山支行	320*****701	10,865.09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005*****553	590,869.74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005*****133	4,086,743.96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洪山区支行	320*****215	1,712,461.71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支行	320*****527	41,326.60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005*****146	2,651.28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005*****133	4,086,743.96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洪山区支行	320*****215	1,712,461.71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支行	320*****527	41,326.60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005*****146	2,651.28
合计			24,442,497.55

2. 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统计显示，公司旗下共有 24 家子公司的 38 个账户被冻结，冻结法院包括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等。冻结单位包括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华夏银行、华运金融租赁股、中民租赁、德润租赁等。冻结金额 1,455,964,788.51 元，被冻结账户余额为 22,838,450.42 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冻结单位名称	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数量	被冻结账户内金额合计 (元)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	32,033.22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	1,010,436.95
霍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	2,266,116.96
霍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	0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	213,433.33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	0
临澧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	0
宿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	85,498.82
岳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	3,369.37
吉安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	3,700,000.00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	2,044.56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	1	0

有限公司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	425,480.70
蚌埠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	3,213.39
平陆凯迪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	5,794,281.48
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	50,674.23
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	5,922,285.20
江西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2	605,811.95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安徽有限公司	1	1,134,157.42
松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	25,911.33
洪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	11,586.05
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	1,542,352.93

3. 账户被冻结的后续解决措施

发行人表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投融资部门正与各申请人积极协商，采取相关有效措施，力争尽快解决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

目前，发行人已经与中民租赁达成初步意向，拟通过账户共管、债权人协调会议、资金流安排、减少敞口余额等多个方面，确保电厂资金封闭运行，中民租赁方面将协助公司对融资租赁业务的 11 家生物质电厂迅速恢复生产。此外，发行人法务部门也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与法院协商解冻公司旗下电厂银行账户。

4. 发行人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银行账户系发行人的基本户和一般户，上述事项已经对公

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在本次账户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公司其他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发生，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若有资金冻结相关情况发生，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前述事项相关公告可在巨潮资讯网上下载并查阅。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第九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28日